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提前收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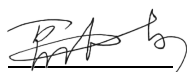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为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项目经营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执东



金馨



王新



刘世安

2023年4月12日